# **第一章 采购公告**

1. **招标条件**
2. **项目概况**
3. **投标企业资格条件**
4. 具备房建类专业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检查验收企业资格。
5. **符合下列五种情形之一的，采购执行人不接受其参加投标：**

1、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，或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违反有关援外管理规章受过行政处罚；

2、根据《经济合作局关于<推进援外项目实施主体诚信评价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案（试行）>落实方案（试行）》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；

3、经采购执行人认定，与采购执行人存在合同争议或合同违约等未决事项，暂停邀请承担援外任务；

4、未按采购执行人要求提交已签署的《援外项目采购自律承诺书》的；

5、根据商务部有关规定，援外项目实施企业发生企业名称、企业类型、法定代表人、注册资本和出资人变更，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向商务部备案的。

属于上述第2、3、4种情形的，采购执行人将一对一通知相关企业。

1. **投标企业资格审查方式**

本项目检查验收任务采购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。

1. **采购文件的获取**

凡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有意投标企业，请于2018年3月22日至2018年3月25日，自行从采购执行人援外项目监管系统（网址：http://supervision.aieco.org:11080）下载采购文件，采购代理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。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，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。

**六、报名投标**

**有意投标的企业在认真研读采购文件后，确定参加项目投标的，应于2018年**3月26日至2018年3月27日**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点击报名。未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报名的，采购代理将不接受其参加投标。**

**七、标前答疑及回复**

本项目接受澄清答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3月27日10时。

澄清答疑只进行1次，晚于澄清答疑截止时间提交的答疑问题，采购代理将不予接受。对于澄清答疑回复内容仍有疑义的，采购代理可视情予以解释。

澄清答疑回复将于2018年3月28日前在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发布。投标企业应自行及时下载，采购代理不进行一对一单独发送。投标企业如下载出现问题，应主动与采购代理联系。

**八、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**

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9时，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室，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采购代理不予受理。

本项目于2018年4月11日9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012室开标。投标企业可派1-2名代表自愿参加，企业代表须持单位介绍信并经身份验证后进入开标现场。

**九、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采购招标公告在商务部援外项目采购系统、援外项目监管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

**十、联系方式**

采购执行人：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事务局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122房间

邮编：100036

传真：010-6810 8103

采购代理：北京京城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8号优盛大厦D座1701室

邮编：100044

联系人：孙礼祥

电话：010-82432652

手机：15010397679

传真：010-82432702

电子邮件：jczguojibu@126.com

2018年3月22日